证券代码：300227　　证券简称：光韵达　　公告编号：2026-090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金迪世纪大厦A栋12楼。

3、会议召集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三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5 人，代表股份 219,220,5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0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5 人，代表股份 164,310,7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3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0 人，代表股份 54,909,8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7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8 人，代表股份 94,009,5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5.52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2 人，代表股份 50,949,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3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6 人，代表股份 43,059,8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08%。

3、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回避表决票数107,400,017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840,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32%；反对96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7%；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029,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71%；反对96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8%；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回避表决票数 107,400,017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839,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23%；反对96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7%；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02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60%；反对96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8%；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839,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23%；反对96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7%；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02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60%；反对96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8%；

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839,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23%；反对96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7%；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02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60%；反对96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8%；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839,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23%；反对96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7%；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02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60%；反对96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8%；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839,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23%；反对96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7%；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02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60%；反对96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8%；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2.06 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704,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16%；反对1,103,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5%；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893,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24%；反对1,103,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4%；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0143%。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839,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23%；反对96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7%；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02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60%；反对96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8%；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839,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23%；反对910,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6%；弃权7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02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60%；反对910,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89%；弃权7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

2.0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839,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23%；反对965,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31%；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02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60%；反对965,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6%；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838,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22%；反对965,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31%；弃权1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027,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59%；反对965,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6%；弃权1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回避表决票数 107,400,017 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840,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32%；反对96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7%；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029,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71%；反对96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8%；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回避表决票数 107,400,017 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840,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32%；反对96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7%；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029,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71%；反对96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8%；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改稿）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回避表决票数107,400,017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840,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32%；反对96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7%；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029,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71%；反对96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8%；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修

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回避表决票数107,400,017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840,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32%；反对96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7%；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029,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71%；反对96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8%；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回避表决票数107,400,017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840,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32%；反对965,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31%；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029,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71%；反对965,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6%；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回避表决票数107,400,017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840,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32%；反对965,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31%；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029,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71%；反对965,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6%；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240,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7%；反对962,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0%；弃权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029,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71%；反对962,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36%；弃权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高铭泽律师、傅泗铭律师参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